

邹政字〔2022〕24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山东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批 复**

邹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成立山东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请示》（邹经管发〔2022〕21号）收悉，为加速推进济宁市合成生物创新研究院实体化运行，推进“研究院—公司”一体化运作，真正发挥新型研发机构作用，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成立山东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济宁市合成生物创新研究院牵头，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济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方出资共同成立。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济宁市合成生物创新研究院出资250万元，占

股 25%；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出资 125 万元，占股 12.5%；济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出资 125 万元，占股 12.5%；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占股 50%。

二、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抓紧组建运营公司，拟定公司相关协议、章程、制度，确保公司尽快运行。要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原则科学管理、规范运作、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市级各部门扶持引导山东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或联合申报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产业开发专项、技术改造项目；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山东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5 日印发
